

国家司法考试刑事法笔记第五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745.htm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

一、故意犯罪形态存在的范围实际上指故意犯罪的结果，分为完成（既遂）和未遂（预备、未遂、中止）。过失和间接故意没有犯罪预备、未遂、中止形态，只有直接故意有犯罪形态。

二、犯罪形态之间的关系预备行为不在刑法中有直接具体的规定，为了实行行为创造条件和便利的行为。盗枪杀人，对于盗窃枪支而言是实行行为，对于杀人而言是预备行为，若杀人以盗窃枪支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，若杀人行为还未开始，只能定一个高度行为，盗窃枪支罪，以既遂论处，想杀人作为盗枪的动机来考虑，不需要再定故意杀人罪。

三、既遂既遂是犯罪的标准形态，即分则处罚所设定的标准的处罚程度的状况，预备、中止、未遂为特殊形态。如入室盗窃，小件物品藏在身上，即使当场拿住，也算既遂，大件物品则要在户外才算既遂，扒窃中，一般扒在手中抓着的就算既遂，控制区域比较严格的，如工厂，出入查得很紧，一般要在大门外才算既遂，若出入松，则出了厂房则可以。

既遂的标准1、结果犯：某些犯罪结果发生是既遂：如杀人，实行终了未必是既遂；故意杀人出现被害人的死亡才既遂；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盗窃罪、扰乱社会秩序罪2、

危险犯：不要求结果发生，只要求有结果发生的危险是既遂：如刑法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，破坏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，足以使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。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，一层是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本形态，只要有危险就既遂，另一层是10年以上死刑以下的标准形态，要求有危害结果发生。危险可以经过科学测量实验主观印证的東西。如在火车铁轨上放石头，若及时清除，则是3年以上10年以下，不能算未遂。若是小树枝，则不算犯罪，因为没有危险。放火罪、爆炸罪、投毒罪、破坏电力设备罪等也是危险犯。

3、行为犯：既没有结果也没有危险标志，只能看行为的结果 - 行为犯。脱逃罪，以逃离监管人员的实际监控为既遂（即使立即被抓回，也是既遂）；偷越国境罪，越国境即既遂；伪证罪，虚假陈述完成，即既遂；诬告陷害罪，告发行为完成即既遂，不要求危害结果的发生。多环节犯罪，只要求有一步完成即既遂，如拐卖妇女儿童罪，买的妇女，未卖出也既遂；绑架罪，行为人控制了人，但尚未开始勒索财物，仍属既遂；贩毒罪，买了尚未卖，既遂；奸淫幼女罪，接触说，不是强奸的插入说。非法拘禁罪、诬告陷害罪、刑讯逼供罪、煽动分裂国家罪等也是行为犯。

4、举动犯：一着手实行犯罪行为，立即宣告既遂。没有未遂。如：教唆煽动型犯罪，原本为某些犯罪的预备行为而刑法提升为犯罪的既遂行为定罪的，如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。故意犯罪形态特征比较处理说明犯罪预备为了犯罪，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，是犯罪预备。

1. 预备与未遂：是否已经着手实施犯罪。(难点)

2. 预备与中止：是否主动停止。

3. 未遂与中止：欲而不能为未遂，能而不欲为中止。对于预备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与犯意的区别：是否对现实构成了威胁。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犯

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，是犯罪未遂。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1. 着手的概念：开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时就是着手。
2. 不能犯未遂：(可参见认识错误)
 - a.对象不能犯：将稻草人误认为真人杀
 - b.手段不能犯：用没子弹的枪杀人
 - c.迷信犯：不成立犯罪

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，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，是犯罪中止。对于中止犯，没有造成损害(任何损害)的，应当免除处罚；造成损害的（一定不是既遂的结果），应当减轻处罚。例如，杀人中止，没有造成损害结果，应当免除处罚。

1. 可以发生在预备和实行阶段。
2. 犯意不成立犯罪中止
3. 犯罪既遂后自动恢复原状也不成立
4. 犯罪未遂后也不可能成立犯罪中止
5. 中止的客观性：行为人真实放弃行为。
6. 中止的有效性：只要没有发生既遂标志的犯罪结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